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聯盟選秀指引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第 12 屆第 11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 一、 茲因本會為「國際籃球總會」(FIBA)及其亞洲區總會(FIBA-Asia)於中華民國之唯一會員國單位，為維護球員權益、促進聯盟及球隊蓬勃發展，特制定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聯盟選秀指引(下稱選秀指引)，供聯盟於辦理選秀時遵循之。
- 二、 聯盟：本選秀指引所稱聯盟，指經本會協助辦理 FIBA 認證之職業籃球聯盟及超級籃球聯賽(SBL)。新成立之職業籃球聯盟，如於辦理 FIBA 認證期間，除經本會事前書面同意外，亦應依本選秀指引辦理選秀。
- 三、 各聯盟得自行規劃選秀制度，但不得違反 FIBA 及本選秀指引相關選秀規定。違反者，將提請本會紀律委員會處分之。自由球員認定
- 四、 選秀球員具有以下資格：
 - (一) 年齡：應年滿 19 歲，但曾註冊大專籃球聯賽之學生，應於選秀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已年滿 21 歲或完成大三以上之學業。
 - (二) 球員需有以下參賽經驗之一或取得推薦函：
 - 1、 曾參加 HBL 高中甲級籃球聯賽之球員
 - 2、 曾參加 UBA 籃球公開一級聯賽之球員
 - 3、 曾參加其他地區同等學生籃球聯賽之球員
 - 4、 由 SBL 或聯盟球隊總教練推薦之球員(含華裔球員，需檢附教練推薦函)
 - (三) 球員除已依各聯盟規定取得自由球員資格外，未滿 25 歲者均應本選秀指引參加選秀，聯盟及所屬球隊不得未經選秀而逕自與之簽約加入球隊出賽或參與練習。對於自由球員之認定如有爭議或各聯盟關於自由球員之規定有所不當者，得向本協會提出申訴處理之。
- 五、 球員如已經選秀加入特定聯盟所屬球隊後，得依各聯盟之規定於取得自由球員身分後，自行與原所屬聯盟或其他聯盟之球隊簽約，毋庸再行參加其他聯盟之選秀。
- 六、 選秀順序與輪次由各聯盟自行規劃，但第一輪選秀之最低每月薪資不得低於 6 萬元；第二輪選秀之最低每月薪資不得低於 5 萬元；第三輪選秀之最低每月薪資不得低於 4 萬元。但各職業籃球聯盟應為促進國內籃球運動之發展與推廣，依實際情形進行規劃以提高選秀最低每月薪資。

曾獲選為 FIBA 國際正式錦標賽中華代表隊 (世界盃會內賽、亞洲盃會內賽、亞洲運動會 12 人名單，世界盃與亞洲盃資格賽同一階段兩場比賽均須登錄出賽)者，至少保障年薪 120 萬元。(如已簽訂新秀合約後入選當年度 FIBA 國際正式錦標賽中華代表隊者，須於賽事結束下個月起調整為保障年薪 120 萬元以上)。

- 七、 各聯盟得自行決定是否進行共同選秀。但選秀結果公佈後，至少應給與球員 30 日以上之時間自由決定是否簽約。
- 八、 為保障球員權益，聯盟不得限制參與選秀之球員於同年度不得參與其他聯盟之選秀。如球員於同年度獲得二聯盟以上球隊選秀，球員得於與各球隊協商後，自行決定簽約之對象。未能與球員完成簽約之球隊及所屬聯盟，均不得對球員主張任何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九、 選秀結束後，當年度報名參選而未獲選之球員成為當年度自由球員，得於當年度與各球隊自行簽約並登錄於出賽名單。
- 十、 今年度參加聯盟選秀之球員，如於獲選後之當年度出賽場次未滿全年度三分之一，除因傷無法出賽超過二分之一者外，為維護球員權益，聯盟及所屬球隊應同意該球員得無條件於球季後終止與球隊之合約，取得自由球員資格。合約經球員終止後，聯盟及所屬球隊不得對球員主張損害賠償或為其他任何請求。
前項得取得自由球員資格之球員，僅限於第一年選秀加盟之球員。
- 十一、 各聯盟應配合政府政策，各自規劃成立高中、大學籃球育苗基金及相關回饋辦法，以協助推動國內基層籃球發展。
- 十二、 本選秀指引，於經本會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如有修改之必要，亦同。